

# 栾川县财政局文件

栾财〔2023〕26号

## 栾川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采购人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监督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防范廉政风险，促进政府采购工作提质增效，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督检查范围

- （一）监督检查对象：各预算单位。
- （二）监督检查内容：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政府采购

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三) 监督检查标准：《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通知》（洛财购〔2020〕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8号）。

## 二、时间安排

2023年6月12日至7月11日

## 三、工作安排

本次监督检查工作分为自查和专项检查两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 自查阶段。2023年6月12日至6月21日，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自查清理工作，各单位认真对照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根据监督检查标认真梳理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形成自查报告。

(二) 专项检查阶段。2023年6月22日至7月5日，财政部门将根据监督检查标准，结合各预算单位自查清理情况，选择不低于30%的预算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并书面反馈检查意见，提出整改要求。

(三) 整改提升阶段。2023年7月11日前，采购人根据监督检查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专项检查和整改结果，对相关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进行通报。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采购人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权力运行、促进廉政建设的重大意义，要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限要求，狠抓整改落实，切实将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到位。

(二) 加强督促指导。财政部门将对各采购单位开展清理检查以及问题整改的相关工作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重要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2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 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栾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